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顾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名参与竞买受让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96,7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竞买,并办理股权竞买、签署与本次竞买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及其他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竞买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鉴于原募集资金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果公司成功竞得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63%股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53,650.98万元（节余资金为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余额，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支付股权交易价款。详情请查阅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的议案》

由于董事周灿、董事余庆离职，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顾伟

成 员：顾伟、康健、全劲松、秦飞（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张力（独立董事）

成 员：张力（独立董事）、姚小聪（独立董事）、秦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